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3號

原告 鄭懷中

鄭小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被告 鄭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56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483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查(本院卷第89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(本院卷第95至109頁)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林政佑